

民衆教育輔導叢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編者馮靜遠

浙江教育廳出版

民衆教育輔導叢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馮靜遠 編者

黃式陵 主編者

浙江教育廳編印

民國廿六年八月八日出版

民衆教育輔導叢書發刊旨趣

張彭年

本廳廳長許紹棣先生，對於民衆教育，素極注意；認爲民衆教育之推進，首賴民教師資之提高。提高師資，必使辦理民衆教育者，對於民教理論及與民教有關之各種學問，有深刻之認識。故年來除特別充實民衆教育輔導半月刊之內容外，並有是項民衆教育輔導叢書之編印。

是項叢書之取材標準，約有四端：（一）足使民衆教育人員，對職務有明確之認識者；（二）足爲民衆教育實施標準者；（三）足以

適合本省地方特性者；（四）足以輔導民衆教育人員繼續研究者。本上述之標準，應實際之需要，陸續撰編付梓，以供各地民教同人之參考。

是項叢書之撰述，除由本廳主管科同人擔任外，並請國內專家分任，撰述者各竭個人之心力，作系統之敘述，甚望能引起讀者之研究興趣；而於實際設施中，加以充分活用。務使民教之理論與實際，兼程並進，則本叢書之編印，庶不虛耗精力。至遺漏舛誤處，尚祈海內同志不吝教正焉。

農村經濟及合作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農村經濟

第二節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第二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問題的重心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現狀

第三節 租田制度問題

第四節 土地問題的對策

第三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農業經營的大小問題

第二節 中國農業經營的現狀

第四章 農產市場

第一節 農產市場的性質

第二節 產地市場

第三節 新興運銷制度及其問題

第五章 農業金融

第一節 農村金融現狀

第二節 中國原有農村金融

第三節 新農村金融的發展

第六章 農業勞動

第一節 農業勞動的性質

第二節 中國農業勞動者現狀

第三節 中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

第七章 農村合作

第一節 農村經濟與農村合作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

第四節 農村販賣合作

第五節 農村信用合作

農村經濟及合作

馮靜遠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農村經濟

什麼是農村經濟？這問題雖似淺顯的常識，但却常為一般人所誤解。如有人以為農家的經濟狀況，農場的收益情形等，即就是農村經濟，那自然是把農村經濟的含義看得太簡略了。

要知道什麼是農村經濟，須確定「經濟」的性質，簡單的說，經濟的意義是指人類

的一切求生的活動，人類的求生活動雖有多方面，而主要的無非是社會的生產與社會的分配。所以經濟的涵義是人類為求生存而參加的社會生產與社會分配的活動。

人類不能脫離社會而單獨生產，同時，人類的結合而成社會，其目的却又是為了從事生產。所以社會的重心是生產關係，農村是人類社會的一種，是與都市相對稱的名字，有人以人口的多少，地域的大小等等，來區別農村與都市，我們以為都是不必要，也是不正確的。社會的重心既是生產關係，自當以生產的方式來區別社會的性質。所以農村是以農業生產為主體而結合的一種人類社會。

農村既是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的區域，經濟是指人類為求生存而起的社會活動，所以農村經濟最簡明的定義，可說是研究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科學。

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農村經濟是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研究呢？因為有許多人沒有明瞭這一點，常把農村經濟限於部份的或皮毛的研究，結果，不但不能把問題澈底解決，甚且把問題迷惑了起來。

第二節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目下研究農村經濟的人不能謂不廣，但方法正確的却不多，主要的可以分下列幾類：

一、農業改良——農村經濟的研究並不是不要農業改良，但如把整個的研究對象限定於農業改良，則必然的會重視農業技術的進步，而忽略了作為農村經濟之本質的社會關係的改變，譬如以土地生產力的提高來說，中國現在各地土地生產力均感太低，非改良不可，那是事實，但如把問題即限定於土地的本身，則必然的會僅看到農民的施肥不足，地力保持不宜等自然的技術問題，但在今日普遍的租佃制度下，非「耕者有其田」又怎能希望其能改進地力呢？地力不改良，是自然技術問題，而租佃制度的存在，則是社會關係問題了。

二、重視農家私經濟——這比重視農業改良的更普遍，他們以為農村經濟的研究

是如何增加農家或農場的收入，換言之，即注重於私經濟的收益性上面，農村經濟研究的目的，固然是在於農民生活的改良，或農場收入的增加，但如把研究的對象僅定於這方面，則也不會得有良好的結果，祇有在地方自足經濟時代，農民增加了生產物，就解決了一切，在農產商品化了以後，農民的收入不僅依靠其農場的生產力，而且還有賴於有利的市場條件，若不研究市場條件，而僅注意農家或農場的私經濟，則如歐美各國的農業恐慌，以及吾國近年來時常發生的豐收成災，就是收益的提高，也是不可能的，單純的農場或農場經濟的研究是私經濟的範圍，兼及到市場條件等問題，則是社會關係的研究了。

三、農業政策——可分二種，一種是為推行某一政策而研究農村經濟，第二是把農業政策即作為農村經濟研究的全部，第一種如銀行為想到某一農村區域去放款，因而去研究一種該地農民的經濟情形如何，信用程度如何等等，又如為了舉辦地方自治，而去研究農村人口等等，這種研究自然祇是局部的，而且就因為祇是局部的研究，還常易

引起錯誤。就是第二種，其重心祇是農村經濟的改良，如農業政策中如何推行農業保險，如何調節農村人口等，並不是說在實際上沒有用，而是這種農業政策的推行，必須有個前提，即對於當地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亦就是整個農村社會經濟結構）有個充分的明瞭，所以我們如要把農村經濟研究清楚，或把農村經濟問題作個徹底的解決，則這種研究也是不夠的。

然則，我們怎樣研究農村經濟呢？廖謙珂他的名著農業經濟學（吳覺農等譯）中，曾給了我們正確的批判與建立！

「舊來在農村經濟（或農業經濟學）中所支配着的，其任務和內容的規定——即以獲得最高收益性爲目的的，農業企業的經濟活動的研究，規定爲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這從科學的和方法論的方面看來，是非常謬誤的，不過，更有一種謬誤也不下於上面那種謬誤的是：農村經濟研究的最新代表者都批農業理論的各種社會經濟的問題，和屬於私經濟的具體的各種問題混合了起來——便是，

他們都把從私經濟的經濟學中汲取了的各種觀察，各種原理，以及各種結論，移植於社會經濟的領域中。我們既知農村經濟是理論經濟的科學，則其領域就得是社會經濟的各種現象，在其經濟活動的地盤上所形成的人類相互間的各種關係——即其各種社會關係，至於不是社會現象，而是主觀的——即技術現象的那種私經濟的各種現象的領域，無論從其內容上說，或是從其方法上說，都不能和理論的社會經濟一起，結合在一個科學中的。因為那種領域，原不屬於理論經濟（尤其如簿記、統計、管理是如此）應該屬於經營技術的領域，或一般關於「經營的技術」的學說的……

「因此，科學的經濟的分析和研究的出發點，是發生於個人的經濟的活動之中，而表現於社會經濟的表面的具體的經濟事實。但是經濟學者却並不是把這種事實和這種個人的經濟，孤立地只從牠們本身上去研究的。他應該把牠們從其所受的四周環境所給予的社會的被制約性上去研究，並且應該爲了研究這環境和

牠們間的社會底相互關係而去研究的……對於具體的個人經濟，並不是從封鎖性和主觀的局限性上，而是從社會的關聯性上去觀察的……」

第二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

隨着農村復興運動的發展，合作運動也普遍的發展起來，尤其是農村合作，可說是今日中國合作運動的中心。農村合作是一種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方法，其最大的作用，是使孤立的各個小農，能由合作社的方式結合起來，以收大規模經營之效。農村合作社在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中的作用，是全世界早已公認了的事實，尤其是在尙以小農經營佔主體的今日中國農村中，更有偉大的力量，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如上節所說，在研究上我們却不能不加以注意的是：

第一：無論什麼方法都祇有相對的作用，而沒有絕對作用，尤其是如果把部份作用的力量，過份誇張，那不但無益，甚且是有害的，農村合作便是這樣，現在有人喜把農村合

作的效用誇張得過高，好像農村合作是萬能的，祇要農村合作社普及，中國即沒有農村經濟問題了似的，這結果反使大家對於農村合作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疏忽過去，阻礙着農村經濟問題的徹底解決。

第二有許多時候「名」與「實」未必是一定相符的，我們承認農村合作社對於農村經濟問題的力量，但有時破壞農村經濟的勢力，也可假借農村合作社的名稱來進行其反作用的。真正的合作社固然是具有將孤立的農民小經營吸入於集團的合作社大經營之中，而使之與進步的經濟的一般系統相連繫的意義，可是有的時候，合作社反而成爲金融資本家及商人用以剝削農民的工具如：

『在現今資本主義最後階段，金融資本主義之時代，合作社的意義僅是將獨立的小農經營通過合作社而使之隸屬於金融資本威力之下而已，所以合作社反成爲金融資本集中甚至掠奪農民經營的有力的工具。合作社的這種現象，歐戰以前即已出現，至戰後則愈加顯著而劇烈。試觀加拿大的 Pools 即可推見近世金

融資本通過合作社而統制農業的一般……

「關於金融資本通過農業合作社而統制農業的例子，除却加拿大的 Pools 以外，其他尚有丹麥和瑞士等國的若干農業合作社，南斯拉夫與意大利的農家協會，以及德國的國家土地協會等等，無一不是大金融資本或中小地方金融資本系統下農業行程的附屬物」(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頁十九—二十)

第三：在事實上，中國現有的農村合作社也並不是完全健全的，李紫翔氏對於目下中國農村合作社的批評很確當。他以為今日合作運動中的對立和矛盾情形，主要的有下列各點：一、在政府的政策，農村運動者的理想和銀行行家找尋投資道路的結合之下，際遇時會而製造出來的合作社，是犯了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的病症的。二、現階段合作社的政治意義，遠超過經濟的意義，而為達到這目的，又要藉「放款」來號召，而放款的數額却又非常渺少不足道。三、在銀行家殖利的目的之下，只圖放款的競爭和保證，不顧合作社之健全的發展和所謂合作金融的建立，不僅信用合作社已變成了「出張所」，即

運銷合作社亦已等於舊式商人的介紹機關。（千家駒等編中國鄉村建設批判）

所以，我們所要建立的應是「真正的」農村合作社，而且對於過去已有的農村合作社也應再予以一翻批判的研究。

第二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問題的重心

土地問題的重心是什麼？要解答這個問題，最好是從土地問題發生的歷史過程上來考察；土地問題也和其他的社會經濟問題一樣，是隨着各時代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而呈現出不同的性質與形態。在原始的時候，地多人廣，而且大多根本上還沒有私有財產的觀念，因之沒有土地私有權產生。後來，農業的技術進步，農業經營所需要的時期逐

漸加久，每個農民所耕種的土地，遂非佔有較久的時間不可，因之慢慢的遂產生了土地私有制度。在作為自然物的土地之上，又加多了一層關係，即地權，即土地所有權。自從土地產生了地權以後，耕種的農民即不能任意取得土地，而土地大半落在當時社會上的強者之手，他們雖有土地，未必自己耕種。這時土地問題即由之產生，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由對自然的征服一變而為對社會的鬥爭。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所說：「承認一個人私有土地，就是否認其他人的天然權利……因為勞力沒有，土地是無用的，否認一個人對於土地的同等權利，就否認他勞動的權利。」

在土地私有制發生不久的時候，因為地廣人稀，土地問題尚不至於怎樣的嚴重，人類利用土地的困難，大部還不是社會關係，而是自然關係。到後來，武士、家長等的權力日大，封建制度形成，土地所有權全落入領主之手，社會的階級對立關係森嚴，耕種土地的是隸屬於領主的奴隸，奴隸無異是領主的生產機器，完全沒有獨立的人格。後來，奴隸社會進化到農奴社會，農奴的地位雖則比較自由，但也不能佔有所耕種的土地，這時候，

不論是在奴隸社會或是農奴社會，土地問題均表現於耕種者沒有土地所有權的痛苦上面。

在封建社會漸將解體的時候，商業資本的勢力興起，土地可以自由賣買，在名義上，農民也不得到土地的所有權，但因為商業資本勢力的壟斷，農民經濟的貧乏，農民不但不能獲得土地，而且已有的土地也還往往給商人所兼併，於是地權集中在商人地主之手，農民大部成爲佃農，就是自耕農也多感到土地的不足。

資本主義的社會發展後，農民更爲貧乏，所有的土地不是爲地主資本家所兼併，即由小農經營不能和大農經營相競爭，而紛紛沒落爲雇農，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農村，資本家除自己購田外，多租借地主的土地，來經營大規模的農場，招僱農村中失業的農民耕種，於是以前祇有地主與農民階層的社會關係，現在一變而爲地主資本家及農民三種利益不統一的社會層，土地問題也改變了別一種的形態。

所以，土地問題的本質，應由各時期的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來確定，但無論在什麼

時期，祇要土地已經私有了以後，土地問題的重心即已有對自然的技術問題而變爲人與人之間以土地爲中介而發生社會問題，簡單的說，也就是土地的所有與土地的使用之間的矛盾問題。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現狀

今日中國土地問題的中心，第一是農民所有土地的過少，各地的農民莫不感到土地缺乏的痛苦。根據過去許多統計，每家農民所有土地，平均不到十畝。北部農民佔有土地的面積較廣，但因土壤瘠瘦，生產力薄弱，情形的惡劣，更有甚於南部的農民。根據最近數年來各地比較精確的調查，不難想見農民土地飢饉的程度，譬如在德國的巴登，小農田很爲普遍，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是三·六公頃，日本貧農的農田面積是〇·四九公頃，但在中國，如江蘇無錫，所調查的七百戶貧農的農田平均面積，只有〇·二九公頃，河北保定的八百十七家貧農之中，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亦僅〇·五三公頃。即以所有農

民的農田混合計算，無錫的農家平均只有〇・四二公頃，保定農家平均亦不過一・〇六公頃而已。

中國農民土地的不足，一般人均以為是中國耕田總面積的不足，實則主要的無非是土地分配的不均，大家以為中國並沒有大地主的存在，實則數百畝以至數千畝的地主到處皆有；家族集團地主的存在，其作用也無異於私人大地主，即使說中國以小地主的勢力佔中心，而在一般農民感到土地不足的現狀下，地主究屬不生產者，而小地主的剝削，有時往往有甚於大地主，更不能不說土地分配不均問題的嚴重。

據陶直夫氏綜各地調查，而將全國土地分配，予以新的估計，有如下表（一九三四年）

中國土地的分配表	
項 別	中國土地的分配表
戶 數(千戶)	二、四〇〇
%	四
所有土地面積(百萬畝)	七〇〇
%	五〇

如下數(一九三七)

另據中央土地專門委員會所調查,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所示,全國土地分配有

組	別	戶	數(%)	人	數(%)	所有土地(%)
五畝以下		三五、六一	二八、六四	六、二一		
五—九、九		二三、九九	二二、〇六	一一、四二		
一〇—一四、九		一三、一七	一三、四九	一〇、二八三		
一五—一九、九		七、九九	八、九四	九、一七		
富農		三、六〇〇	六	二五二		一八
中農		一一、〇〇〇	二〇	二一〇		一五
貧農及僱農		四二、〇〇〇	七〇	二三八		一七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每戶所有土地面積分組百分率表

二〇—二九、九	八、三二	一〇、〇五	一三、一七
三〇—四九、九	六、二〇	八、六七	一五、五四
五〇—六六、九	二、一七	三、四二	八、三八
七〇—九九、九	一、三一	二、二四	七、一六
一〇〇—一四九、九	〇、七二	一、三一	五、七一
一五〇—一九九、九	〇、二四	〇、四七	二、七九
二〇〇—二九九、九	〇、二〇	〇、三七	三、一七
三〇〇—四九九、九	〇、一一	〇、二〇	二、六三
五〇〇—九九九、九	〇、〇五	〇、一一	二、三〇
一、〇〇〇畝以上	〇、〇二	〇、〇三	一、七五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的情形，雖不若第一表之甚，而土地分配不均之事實仍極顯著。再以各地實

地調查來看，如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河北省定縣調查的一四、六一七農家之中，有百分之七七的農家佔有耕田不到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到百分之三的農家，佔有耕田幾當全數五分之一。在保定，據一九二九年的調查，當地百分之六五、二的農家，只有耕田的百分之二五、九，反之，百分之二一、七的地主與富農却有土地百分之四一、三。在杭州平湖，當地土地幾全為大地主所佔，地主以百分之三的人口，而佔有百分之八十的土地。其他各地類同的情形，當還很多。

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第二是土地使用的過小與分碎，各地的農民不但感到土地的不足，即就是這些少數的土地，也很少是完整的，據以前金陵大學七省十五處二、五四○農家調查，每家平均有地八、五塊，每塊平均的大小為○、三九公頃，各塊間的距離二○、六三基羅米達。再如定縣所調查的一個區村，二百個農家之中，其有一、五五二地段塊，這些地塊通常距農村有一英哩的遠近。保定的農家有百分之四、八四的地塊，每塊不到一畝；百分之五七、○九的地塊，每塊由一畝到四、九九畝，僅百分之三八

、○七的地塊，每塊才有五畝以上，這種零碎地的使用，使一切進步的農耕技術不能應用，農業成本及勞動力過份耗費，不但使機械化無望，且足使農村經濟的日趨衰落，土地這樣細分的原因，一方面雖由於多子承繼的析產制度的存在，而其實際却亦無非由於土地兼併及小農喪失土地所促成。

第三節 租佃制度問題

土地既被少數人所壟斷，農民既感到土地的飢饉，於是租佃制度自必普遍的在中國各處發展起來。中國租佃經營在土地總面積中所佔的地位如何，雖則也是衆說紛紛，而其數量之巨大，租佃問題之嚴重，則是無可否認的。

根據一九三〇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調查，東北方面半佃農佔百分之一九，佃農佔百分之三〇，共計百分之四九，黃河流域方面半佃農一八，佃農一三，共計三一，長江流域方面半佃農二八，佃農四〇，共計六八，全國合計半佃農佔百分之二二，一佃農佔二六

、二，共計四八、三。別據最近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則全國自耕地共計總面積的百分之六九、二七，出租地僅及百分之三〇、七三。據各地單獨調查，即就純粹的佃農而言，其數量比較上述兩者爲巨。

如湖北是中國自耕農最多的省份，然當陽一地，已有百分之二五的農戶是佃農。吉林黑龍江北滿等地方，是新墾地，而竟有百分之三五的佃農。他如浙江寧波的佃農佔百分之三五，鎮海百分之四五，四川成都百分之四五，江南各省約百分之五五，長沙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廣東如東江海陸豐一帶，則有百分之五五到六〇，河南竟達百分之七十。而且近年來自耕農還在減少，佃農則逐形增加。

租佃制度的普遍的存在，除了造成社會上的寄生着地主們以外，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最大的有兩點：第一，佃農租種土地，在事先須繳納押租，事後須繳納正租與附租，農民的這種負擔，實際上不是爲了生產的需要，而且由於現社會關係而起的一種剝削關係。而且小農流動資本有限，付了押租及地租以後，不但減少了從事生產的資本，而且往

往驅迫農民不得不因此投入高利貸者之門，而爲負債的奴隸。第二，就農業生產而言。農業的改進，必要農民對於土地的努力開墾，以及長時期的經營，在租佃制度下，尤其是在分租制下，農民增加了農產收穫，不過使地主多增收收入，農民辛勤地改良了土地，難免不轉瞬即爲地主收回，因此佃農多不願增加生產，改良土地。全國的租佃制度愈發達，必然的使農業生產愈衰落。

關於租佃問題的討論，不論過去與現在，都不免本質上的錯誤。前引薛橋暮氏的一段話於下以爲參考：

「中國銀行租佃制度性質如何？這租佃制度對於現階段的農業生產究竟起着什麼作用。具體點說。它是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還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它是幫助農業生產向着資本主義或是更進步的生產方式前進，還是使農業生產停滯於半封建的發展階段？更進一步，它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和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究竟有何關係？這是我們研究中國現階段的租佃制度所應首先注意之點。如果離開了上述問題，僅從空洞的

道德觀點上來研究租佃制度，或者更退一步，不管租佃制度本身是否應當存在，而專研究各種地租形態和納租方式的利弊如何；那末問題的提出，就已犯着不可救藥的錯誤，這樣提出問題，必不能夠獲得正確的結果。（中山民教館：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

第四節 土地問題的對策

綜上所述，可知中國的土地問題雖有多方面，而其主要的是中國有近乎一半的農民自己沒有土地，因而不得不將其收益的近乎數繳納給地主，中國農業生產力如高，則農民或尚可維持其生活；實際上中國農業的生產力已低到無可再低的地步，而又因農產物價格的低落，運銷制度的不完善，自耕農之全部所得，常有不足償其成本之虞，佃農的生活，自必更不堪設想，在這種情況下，農村資金日趨枯竭，維持原有的簡陋生產，尙慮不足，遑論擴大再生產。政府的農業金融政策之推行，真正能「歸農」的資金，遠不足抵以地租形式而流入都市的。生產既不能改進，運銷倉庫等設施自必失了基礎。同時又因

都市民族工業不發達，農民捨土地即無處謀生，是在形式上雖已消滅了農民附養於土地的強制性，事實上農民還是不能不凝住於可憐的零碎地上。近年來災荒以及農村的騷擾，多半是由此發生。

中山先生早已昭示我們：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經濟的中心問題。土地問題不解決，整個農業生產的根本問題即無從澈底的解決，其他一切設施，自必功半事倍。對於解決土地，過去已有過很大的努力，最顯著的如二五減租運動，但在實績上說，我們不能不說尚無多少成就。本年五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修正土地法的原則，這我們認為是中國土地政策的新階段。

根本消滅土地私有制度，自為解決土地問題之最澈底的辦法，而且，也惟有這樣，才能使土地問題澈底解決，但土地私有制已有其數千年牢不可破之根基，欲實現土地國有，自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功，尤其是在國難嚴重，亟需舉國一致對外的今日，更不宜發生任何社會糾紛，所以當前最好，亦是易見效的辦法，便是繼續以前未竟之功，厲行減租政

策。現在土地法的中心，亦就是二五減租如第一七七條所規定：「地租以不得超過生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為準」所以土地法之實施實為解決農業生產根本問題所必需。

原有土地法本來不無缺點，現在中政會予以進一步的修正，除地政的技術部份外，其與土地問題之解決有關的重要部份，有如下述幾點：

第一、修正的土地法原則不僅對於租佃制度予以消極的限制，並對於自耕農予以積極的保障和扶植，如「應明定中央政府為扶植自耕農關於左列各款，得另訂條例，並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一、自耕農戶應有耕地面積之最低限度，並限制其處分；二、限制自耕地之負債最高額；三、自耕地之繼承辦法。」

第二、除減租外，還進一步限制了地主的剝削方法，如：「耕地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或承租人繼續耕作在五年以上，而其出租人非農民，或非老弱孤寡，藉土地為生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為減輕地租之負擔，應明定地租最高額為登記後之

地價之百分之八，但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產物代繳。」

第三，以前中國荒地之所以未能廣為開發，主要的也是由於地主的壟斷。他們常以「荒地租出，熟地收回」的方法，來增高地價。修正的土地法中對此也予以限制，如：「承墾人於荒地墾熟後，應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併予相當長期之免稅。」

修正的土地法果能澈底實行，則中國農村經濟必可面目一新。過去土地法所以久未實施，由於困難太多，這次修正的土地法在若干部份較原來的為進步，其實施方法，因尙是原則的通過，未能確知，惟鑒於過去的情形，我們以為今後應當注意的有二點：（一）在目前與其理想過高，致擱淺難行，不如略為降低標準，以期行之必通。如徵收地主的土地不易立即辦到，則不如僅限定於減租的嚴厲執行。（二）以前二五減租所引起之糾紛，很多是由於法律明文未能清楚規定，致雙方各有藉口依據，今後當盡力避免此種情形。如徵收不在地主土地時，如認為必須執行，則即應不問其是否為「農民或非老弱孤寡，藉土地為生活」，否則無補於實際，而徒滋糾紛。

所以，修正土地法原則的通過，是中國土地政策進入了新階段的初步，正如孫寒冰氏所說：中國土地問題的澈底解決，順序漸進，有待於進一步的發展，自耕農經營是其中一個階段，是後的目標，自應是「土地國有」集體耕種的實現，因為，惟有這樣，農村問題才能得到根本的解決。

第三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農業經營的大小問題

最近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土地的結果，得到的結論以爲「推行地政補救時幣」原則之一，即「土地利用之改進」，「不獨荒地應即積極墾殖，即今已耕之地，亦多未盡其利，每畝產量甚低，應即加以改良。」談到農業經營的「地盡其利」問題，必需先解決了大小經營的優劣問題，換言之，便是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究是何者才能使「地

盡其利。」

大小經營優劣問題的論爭，本來早已成爲過去。但在理論水準落後的中國正如同有人以爲現物地租優於貨幣地租，農民「安土重遷」附着於土地優於各處流動，人口過剩問題重於土地分配問題……等等一樣，小農經營優勝論者還是佔很大的勢力，以爲農民的「克勤克儉」祇有在小農經營中求之，進而必然以爲祇有小農才能經營集約耕作，「大農經營」祇是「粗放耕作」的別名。

正如地租形態是歷史的範疇一樣，經營的大小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變異的。在封建社會的地方經濟時代，所能存在的祇是以家庭爲主體的小農經營；但到了農產完全商品化了的資本主義時代，農業上大經營之排擠與打擊小農經營，和在工業上完全一樣。在連窮鄉僻村也已加入爲世界經濟之一環了的今日中國，而仍主張「小農經營」之優於「大農經營」，卽無異是說農家手搖紡織機可以和英國或日本的大紡織廠相頡頏。

在「小農經營」中，節儉勤勞，愛護土地等的美德是大農經營中所沒有的。但這正和資本主義大工業國家中，標揚家庭手工業之「汗血制」勞動一樣，他們並沒有明瞭在農業已資本主義化了的國家，「大農經營」佔壓倒的優勢，小農經營之普遍存在，是以剝削耕作者及其家庭應得報酬（工資）甚至榨取其本人及其家人的血汗而維持着的。生活的惡劣是「小農經營」的不可避免的特徵，即使他們有土地，沒有人以土地為工具來剝削他們，但他們為了維持其小農場，無異是在自己榨取自己，雖則其榨取所得，並非他們自己所有，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生產技術沒有進步，正如製造業祇能發展到家庭作坊一樣，農業經營祇有小農場才能維持耕作的集約。但在機器發明不僅排斥了人力，且已排斥了畜力的今日，不論是從經濟上的，或從技術上的觀點，說小農經營會優於大農經營，那除非是自認說謊。而且，經營的大小是歷史的範疇，特種商品作物的栽種，在實際的要求上，也已在促使小農經營的沒落（馮和法：平均地權與土地所有問題）

中國農村月刊第三卷第五期）

如考茨基在土地問題一書中所指出，一八九五年德國二公頃以下的農業經營佔到百分之五八·二，這種經營「太小到簡直不能供養其自身。」一八八〇年比利時，這種二公頃以下的農業經營有百分之七八·〇，當地「這種經營的所有者，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或找求副業，他們已經不能作為市場上的生活資料的生產者了。」又近如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日本帝國農會農業經營部調查稻作區域內所選定的九百戶自耕農，發現面積在三町五反以下的稻作經營必須虧本，至少亦須在三町五反以上，方有利益可言。當地小農之所以能維持這樣經營，實際上係犧牲家工工資的結果。嚴格地說，稻作經營，至少須用耕地五町，才為合理，所以佐渡愛三氏對此調查所發的結論是：「平均每戶不滿一町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救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這種結語，完全可移用之於中國的農業經營，甚且有過之無不及。

第二節 中國農業經營的現狀

農村經濟及合作

德比的小農經營二公頃折合華畝有三二·六畝，日本的三町五反亦有五十六華畝，而中國一般的經營面積則較之更爲狹小，如根據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有如下表：

省別	調查縣數	調查戶數	每戶平均經營面積水田旱地合計
察哈爾	一	一、四二八	二〇一、六六五(市畝)
綏遠	二	三、一〇五	七六、二二九
陝西	二	六、六五四	二一、三九九
山西	二	六、四一五	三五、六〇七
河北	二	一五八、一〇九	一九、一七一
山東	一	二二三、〇六一	一四、三三五
河南	二	一三七、六七二	一七、七五二
江蘇	二	二二八、一四九	一四、〇〇六
安徽	二	一三七、六七二	一五、六六四

湖北	一一	一〇六、五四六	一〇、〇九七
湖南	一四	二四〇、二一一	九、五四二
江西	五	二三、六九七	一〇、一五三
浙江	一五	一一六、二一二	八、八三一
福建	一〇	七九、七三六	八、三六〇
廣東	二	一四、五一三	五、九三九
廣西	一二	二六、七九六	一二、九九九
總平均	×	×	一三、九二〇

這尙就各省總平均而言，實則富農與貧農之間經營土地面積的大小相差很巨，而中國普遍存在的又多是貧農。再就農村復興委員會等各機關的實地調查來看中國各類農民平均經營土地面積如何。

每戶平均經營面積畝數表

戶別 廣 西 河 南 陝 西 浙 江 江 蘇
地主(經營)二八、三

富農 三〇、九 一四四、七 五三、〇 二五、九 一〇〇、四

中農 一六、六 二八、七 二九、〇 一三、九 一九、八

貧農 五、六 八、五 一〇、〇 五、七 四、六

雖則是在一般的小農場經營之下，其間的農場大小差別，也反映出優劣的不同來，例如一九三〇年北平社會調查所的河北深澤縣調查，其結論是：

1. 農場愈大，人工及畜力的效率亦愈大，所以小農場對於人工畜工的使用都不經濟。

2. 農場愈大，家工費用佔全體費用之成數愈減，這正是因為在大農場裏人工效率高的原故。

3. 農場愈大，每農場每作物畝的淨利，每標準家工的勞力報酬，及每等成年男子之

各種收入亦愈高。大農場易於獲利，或係於大農場生產效率較高之故。

別據金陵大學的調查，以鹽山及蕪湖爲例，情形亦是完全一樣：

1. 在土地較小的經營中農民勞動力的耗費比較大的經營爲大，而勞動的效力則較低。如在蕪湖大農場男工的效率等於小農場男工效率的二倍，鹽山大農場中的工人效率較小農場約高三倍；大農場中每人耕作的作物畝，較小農場約高兩倍有奇。

2. 在土地較小的經營中，畜力的浪費也和人工勞動一樣，有的往往因土地過少，飼養了耕畜，感到無工可做。蕪湖大農場畜工的效率幾等於小農場的三倍。鹽山的大農場中每役畜可耕種的作物畝數，較小農場約多三分之一。

3. 土地過小的經營排斥了農具的合理的應用，大概土地愈少，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率則愈低。如蕪湖的情形，農具用於大農場的，其效率約等於小農場的二倍，譬如用價值二十元的農具，在十畝與十畝以下的農場中，可做四畝，而於三十一畝及以上的農場中，則可增至七、一畝。

4. 土地較小的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也較大農場為高。大概建築投資在全資本中所占的百分率愈低時，則農場面積愈大，這因為農場的面積增大時，關於建築費用的百分率，未必也按比例的增加，所以鹽山的小農場投資於建築的百分率，較大農場約高百分之十三。

5. 土地較小的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場為巨。大概農場面積增加，則每畝所費的工資即因之減少。鹽山與蕪湖的情形，也充分的證明了這點。

6. 農場較小的經營減少農民的報酬。大概土地愈小，則勞動的收益也愈少。如在鹽山，平均場主的工價，大農場較小農場約高兩倍半，而且在大農場中，其場主之得到五十元以上的場主工價者，較小農場組中約多六倍。

7. 同樣面積大小的土地所得盈餘，在小農場所得也比大農場為少，如在蕪湖，每一畝農場面積的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的盈餘，計十畝以下的農場為六、二二元，十一畝到二十畝為七、八四六，二十一畝到三十畝為九、三八元，三十畝以上為一一、二二元。

於此也足見土地較少的經營的不利，故中國的貧農必然的愈趨於貧乏。

關於中國農業經營之具體的形態，我們可以嘉興縣四、三一二戶的農業經營調查報告的結論來概見其他的一般。（劉端生：嘉興四三一二戶農業經營的研究）

「經過了上述的分析，使我們了解中國農業生產關係還停滯在半封建的這個階段。由於高額地租的剝削，它不僅侵蝕了全部的額外利潤，並且侵蝕到平均利潤的一部分；有時如在小農場經營裏，甚至侵蝕到家族勞動的工資；一般農民，只在犧牲了應得的部分工資或是平均利潤而『從事農業經營，在困苦的泥淖中掙扎求生，農業成本的有機構成（即農業機械的應用）還很低，這個證明農業技術水準的低下，普通還是以人力勞動為主，進步的農業機械以及化學肥料等全都未被利用；僱傭勞動雖已相當發展，但是小農經營的勞動力還是異常浪費，而求不到適合的出路；都市工業不能順利發展，農村手工業都已衰頹，這就使一般農民，只有抱着小塊土地，過那艱難的困苦的生活，也就是它形成了半封建生產關係繼續存在的前提。」

農業經營乃受着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所決定，經營成績的優劣與否，大部不僅取決於經營內部的管理，而且受着各地外部特殊的社會情形所決定。譬如工業的發展程度決定農業技術的高下，市場的發展程度支配到農產物的性質等，都是外部的社會經濟情形所最足以影響於農業經營的。所以，我們要改進中國農業經營，必須注意外部所給予的各種勢力。

第四章 農產市場

第一節 農產市場的性質

廖謙珂在其名著農業經濟學說明市場對於農業的關係，曾這樣說：

「市場問題在資本主義經濟底理論——經濟學上，是一個最中心的最重要問題，這個問題是頂重要也是頂困難的，因為資本經濟底一切其他問題和現象，來都被要約或綜合在市場問題裏，也就是因為在市場上，即在被生產的價值

程上，表現出全體資本主義經濟的諸結果，而且表現出依據着一般的關聯及合現性（這是離那些經濟而獨立的）而支配着一切個別經濟的那種（資本主義底）傾向。因此，市場問題底困難點，在乎一方面必需把市場這個綜合的問題裏所包含的一切各別的因素，在正確的分析上構成起來；另一方面，作為全社會經濟的綜合問題看的市場問題，在方法論上特別要求否定『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及私經濟的立場等等。

這對於資本主義性的農業固然如此，即在農業上資本主義生產尚未成立，而地方自足經濟已經破壞，農產已經商品化了的農業生產，其重要性也是一樣。

自從商業資本發生以後，貨幣經濟的勢力在中國農村中早已發生很大的作用，自從國際資本主義侵入後，這種作用更為加強起來。今日中國各地的農民，為了繳稅，納租，還債等需要，至少把全部收穫的二分之一以上出賣，以換取貨幣，對於市場的依存性，業已很大。譬如地位比較偏僻的河北省鹽山縣，據調查，農民售出的農產物占到全產額的百分之五十六；在安徽省的蕪湖，農民的農產品僅有一小半，即百分之四十四，係供自用，

售出的要占百分之六十六。其他各地的情形，不都是一樣。

在農產物商品化已經發展，而整個經濟機構還沒有發展到資本主義階段的今日，農產市場問題，遂更形複雜。組成目下中國農民市場的因素，及其對於農民不利的條件，分析起來，有如下面幾點：

第一、目前中國農業商品化的性質，由農業的本身來說，有個特點：一、商品化了的農業所有的收穫至要的全爲了出售，因此出產不能不顧到市場，和地方經濟時代，農產品的交換，僅係次要的作用，截然不同。二、農產的種植大部已由自足的日用作物而改爲以出售爲主的原料作物，例如米麥種植的減少，棉花烟葉種植的面積擴大，便是農業本身高度商品化的表現，原料農產物種植的擴大，自必更促進農民依賴於市場。在他方面，農村日用品化的發展和農產物商品化相並進，有時若干地位，且是日用品的商品化先於農產物商品化而發展，因爲日用品已經商品化，農民遂更不得不把其所生產的農產物，出售於市場，以換取貨幣，來購置日用品。所以農村的用品商品化了之後，農產品的商品

化即必然的進一步向前發展。

第二、小農經營的普遍，更是造成農產市場問題的嚴重性。商品化了的農業，要是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則大農生產物自可直達消費市場，不但不需經過原始的貿易關係的剝削，而且還可以壟斷這種農產物的市場，但是商品化了的小農經營，因為生產量有限，絕對沒有力量自行運銷其所生產的農產物，更沒有力量使之直達消費者的市場。他們不得不就在當地，隨時把農產物售出，產地原始市場對於他們生活遂發生了密切的關係。

第三、農民的一般貧乏，也是造成農產市場問題嚴重的一個原因。在商品化了的小農經營中，農民需要支出多量的貨幣，爲了要獲得多量的貨幣，遂不得不盡可能的把農產物售出。農民出售農產物，更沒有選擇市場，或價格的能力，全憑商業資本者的支配。所以，農民經濟情形愈劣，則產地市場對於他的支配力量也愈大，而他們的生活也必隨之日下。

第四，國內市場的分裂與矛盾，不但迫使小農不得不將其農產物在就地出售，而造成出售機會及價格等各方面不利條件。國內市場分裂的原因很多，交通的幼稚，運輸的不便，苛捐雜稅的存在，度量衡幣制的繁複等，都可阻礙農產物貿易的自由流通，並減少市場的需要量。在國內統一的市場不發達的場合，農民出售其農產物，自然祇有完全依賴於產地市場。

也就由於上述原因，在農產物賣買上，產地市場對於農民經濟發生了最大的力量。

第二節 產地市場

農民在原產地出售其農產物，稱為產地市場。產地市場在各種交換制度中，祇是一種落後的形態，它在農產賣買關係中所以佔重要地位的緣故，無非是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一般落後。所以農產物的產地市場必然和商業資本相結合，農產物的產地貿易多為商業資本所左右，而中國小農的出售其農產，可說幾乎全部都在產地市場所進行。

產地市場的賣買方式及其特徵，主要的有下述幾點：

第一、農產物的「預賣」與「抵押」，這是商業資本之高利貸性剝削的最露骨的表现，因今日中國國內市場的分裂使農民的農產不得不在產地出售，而農民的一般貧乏，更使農民不得不在其農產物未收穫以前即以賤價「抵押」或「預賣」了出去。也可以說，如農民的農產物有「大部份」是在產地出售，則以預賣或抵押方式來進行的，更是這大部份中的大部份。在這種賣買關係中，農民不但對於市場及價格毫無選擇的自由，而實還受着商業高利貸資本之超經濟的剝削。在高利重租苛捐雜稅重壓下，農民的生產成本已有超過收穫代價之勢，而在這種貿易關係中，農產市價的決定，既非依照供需關係，而農民所得又不及市場的一半。

第二、除了農產抵押或預賣，促一般生產者的農民所得，常不及生產成本外，和這個情形相若的，是產地「短期市場」的作用。產地短期市場，普通可分為「市集」及「廟會」兩種。中國各地新式的商業都市雖在激劇地興起，且在逐漸控制內地的經濟。其他

中國地方市場仍然保持着極幼稚的原始形態，尤其是農產品的賣買，仍多經過市集廟會等短期市場，如據廣西的調查：

「廣西商業已有相當發展，梧州南寧已變成一個近代式的商業都市，桂林柳州等處，也在革新之中，玉林荔浦等縣，甚至八步蘆墟等鄉，因當交通要衝，都已罩上一層濃厚的近代色彩。但在一般鄉村，甚至龍州百色等處都市中間，到今還保存着三天一墟（市集）的古老制度。」

這不僅廣西的情形是如此，就是一般經濟發展的程度比較高的省份，情形也是一樣。農民所有的農產物，若不在未收穫前即已預賣，現貨出售，祇有在當地的短期市場行之。這種產地短期市場，各地雖略有不同，而舉行時期的距離以及賣買時間的短促，大致都是一樣。就因這種短期市場的特性所決定，促使農民出售其農產物所蒙受的損害和預賣相差無幾。因為農民在市集或廟會中出售其農產物，在形式上雖似直接售出，但是第一，因這種短期市場不是每天舉行，農民需要現款的時候不易一時把其農產售出，每

次舉行以後又須經過相當時候的距離，以致每到市集時日，農民即不得不忍痛把農產物在不利的條件下售脫。第二，這種市場舉行的時間頗暫，範圍不大，更無農民無法選擇比較有利的條件。第三，這種市場的組織比較簡單幼稚，全是中世紀市場制度的遺留，其間的賣買及市價仍多為商業高利貸資本者所操縱。

第三，在今日的產地市場中，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壟斷，亦為特性之一。農民由預賣及市集所售出的農產物，需經過多層的中間商人之手，自不待言，即在產地有經常市場的地方，農產物的貿易關係，也至為複雜。每種農產物由原產者之手，達到消費者之手，其間要經過多少中間人的剝削，雖因各種農產物的性質與產地情形的不同，有所差異，而原產者之備受剝削，并引起農產物的一般衰落，則均相似。存在於各地的著名中間商，如牙行，名稱雖有不同，而差不多在各種農產物貿易中均佔很大的勢力。據前北平社會調查所的調查，牙行的一般情形是：

「牙行的收入主要的為牙佣，而牙佣必在交易成立後，才可收到，故買得的牙

行，必盡力謀交易額的增加，有不易成的交易，則務為雙方遮隱，以求其成。牙行本為雙方共信的中間人，到此，則甚至犧牲雙方的利益，有時賣買的雙方，因一方的知識淺薄，容易欺騙，牙行常不惜遷就另一方面的利益，犧牲他方面的利益。再者，賣買雙方與牙行的交誼未必相等，則又不免偏向交情厚的一方。此種弊端，在牲畜的買賣上最甚……中國有好多政府所認定的牙行，實際上自為買賣，如此則更不免有給價不公及度量衡上作弊之事。另有牙行的報酬，往往如實物，牙行亦不免從中賣弄手段，取得定額以外的收入。」

第三節 新興運銷制度及其問題

近年來，對於農產運銷，有各種新興的組織發展起來，主要的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目前各地運銷合作固在日形發展，就是佔合作社數量最多的信用合作社，其職能大部也是兼有運銷作用的。農業倉庫的發展，對於農產運銷更是直接的作用，現在雖還不能說

普遍，但如各農民銀行，商業銀行，以及農本局糧食運銷局等所屬的倉庫，其數量也已很可觀。這種新興運銷組織的發展，對於原來落後的市場關係，自必是一個很重大的打擊。

新興運銷組織的興起，是一種可喜的現象，但在中國農業的根本改進上，我們以為在半殖民地經濟性的國家，必須同時完成兩個條件，第一，必須改變「生產」方式——這並不是僅指生產技術的改良，而且是生產關係的改變，主要的是生產者不受各種剝削，使其生活安定，進而有餘力去改進其生產，務使散漫的小農經營，進展到現代式的大農場經營。第二，必須根本剷除原有的「運銷」方法，不但必須剷除層層的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且必須排除外商的壟斷。這兩者是互為因果的，單做到一個，不但有所不足，且也是不可能的，因為在商品化了的農業中，如離開了交換，那無生產可言，但如僅注意於運銷，則其積極作用，不過是進一步為帝國主義提供原料而已。

即是現有的新興運銷組織的本身，也仍還包含着許多問題，這種問題如不解決，則新興的運銷組織不但發展困難，即使發展了後，對於中國農產前途，也是很少利益的。這

許多問題，主要的如：

第一、交通運輸問題。現在已有許多人證明現有的公路不宜於農產的運輸（如農產過於笨重公路上運費過高等），而現有的鐵路網還不夠使農產運輸自如。年來鐵路之建築，其主眼似在軍事交通方面，本非為農產運輸而打算，加以建築經費多屬列強投資，以致鐵道之分佈，不能不相當採納一點列強的意見，這是無可如何的。至於海洋水運，則因為中國本身沒有直放國外的運船，中國農產物的出口貿易，亦不能不受帝國主義的操縱壟斷。關稅如能完全自主，或可減少這問題的嚴重性，賢明的政府諒早已看清這一點。

第二、殖民地農業的傾向問題。現在有許多地方，尤其是在華北，農業的生產幾乎完全操縱於帝國主義的手裏，中國農民純然是爲了帝國主義供給原料而生產，如棉花菸葉等單純的商品性農作物種植面積的飛躍擴大，在將來是有無窮危機的。因帝國主義者可因其依存關係的加密而壟斷其貿易與價格，屆時隨其需要的程度如何，中國農民

的生活將大受影響，如這種傾向不剷除，不能擴大中國國內市場，使中國農業能獨立的發展，則新興運銷組織除了爲虎作倀以外，即沒有什麼別的前途。

第五章 農業金融

第一節 農村金融現狀

農村金融的枯竭，農民的一般貧乏，是各地農村普遍的現象，所以負債已是維持中國農民最後一息殘喘的最普遍的方法，不僅在社會情形及個人生活略有變動時，即須負債，即在平時，亦有許多是負債的。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我們知道：第一、全國半數以上的農家都負有債務，借現金的農家平均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的農

家平均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幾佔總數之半。第二，各省農民負債的程度，相去並不甚遠，例如浙江，雖是江南富廣之區，但農民的負債，却與西北各省也不相上下。所以，在這農村崩潰日趨激化的今日，無論東南西北，農民的窮困以及農民對於資金的需要，都是非常普遍而又極其迫切。

根據各地調查情形亦是一樣，如江蘇省銅山縣的各區農戶，「即在平常之年，亦不免舉債，據查詢所得，各區之情形雖各不同，然至少在十家之中，總有數家，即在平時，亦非借債不可，至就中等農戶而言，其現今負債之數額，亦已頗巨。」又如浙江省金華蘭溪等八縣，農民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為百分之五八、八，浙江寬橋附近農民負債者平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崇德縣全縣農民負債者，竟達百分之八十強。

農村金融的枯竭，農民的負債，不僅使農業生產資本減少，農業技術低落，而且促進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活躍，加重對於農民的剝削。

第二節 中國原有農村金融

中國原有農村金融中最原始的形態是借貸制度。借貸完全依靠個人的信用，大部在相識者之間行之。因為農民的普遍貧乏，農業資本最富於季節性，以及苛捐雜稅的不時到來，借貸遂成爲大部份農民維持生活及生產的主要方法。農村中的商人地主即利用了這種機緣，專向農民放債，剝取厚利，因之在許多地方，借貸制度都是剝削農民的高利貸的工具。

因借貸的對象不同，借貸主要的，可以分爲三種：第一，是現金借貸，利息大部都是很高，有所謂「印子錢」、「複利債」、「九出十三歸」、「百哥洋」等等名稱，雖則各地不同，而其爲高利貸的剝削則是一樣的。通常借貸的利息平均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比這更高的也所在皆有。

第二，食糧借貸，這在農村金融中比較現金借貸更爲落後，但在中國農村中往往比

現金借貸更爲通行，有許多米行糧行，以及地主豪紳，頗多從事於食糧借貸的經營，其利率比現金借貸還要高，條件也更爲苛刻。食糧借貸的名稱各地不同，如浙江西部各縣稱爲「放農米」，在東三省有所謂「卽糧加息」及「米石」等。

第三，耕具（包括農具牲畜等）借貸，和食糧借貸一樣的是落後的形態。中國農民資本不足，無力購買完備的農具，或因土地過少，購備了農具也沒有充分施用的機會，以致在需要某種農具的時候，不得不忍痛負擔高利，向富農及地主租借；有時二三次租借費用，卽可購得這個農具，但中國小農均不能忍受這種剝削。

除借貸制度以外，在中國原有農村金融組織中佔重要地位的是「合會」，合會或稱錢會，是中國所特有的一種信用制度，也有許多人推崇之爲最完善的平民信用組織。合會的辦法很多，就是名稱也不相同，卽就江蘇省銅山縣一縣的調查來說，已有搖會、麥苗會、聯莊會、防匪會、香火會、老人會、皮袍會、麵會等種類，在浙江西部數縣中也有七星會、七賢會、八仙會、坐會、認會、徽式會、十賢會、君子會、四總會、五虎會、五總會等多種。

合會的缺點很多，主要的如：第一，合會祇有有錢有勢的人才能糾集，真正生產者的貧乏農民，即沒有過問的資格。第二，在農民經濟日就破產下的今日，不但合會難免中途破裂，而且常受強有力者的操縱，而使其他的會友吃虧。例如據北平郊外掛甲屯村的調查，「據本村人說，此種錢會在本村不若在鄰村之發達，乃因弊端甚多，村民吃虧者不少，故近年來少有組成者。」

其次，還有賒帳購物，在今日農村金融中也起有作用。自從地方自足經濟破壞後，農民的日用品大部是從市場上購入，為了一般的貧乏及農村金融季節性的限制，農民不得不負擔重利，向商人賒買物品。在各地農村中，賒帳購物的方式很盛行，有許多地方，農民購物幾全是以賒買來進行的，賒買物品的價格，不但比較市價要高，而且在償還時還要負擔重利，所以實際上也是高利貸的另一種方式。

此外，在原有農村金融流通方法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還有上章已加以敘述了的農產物的抵押與預賣，其對於農民的剝削較之以上任何方法為苛重。

第三節 新農村金融的發展

新式農村金融的興起，還是近年來的事。雖然早在民國三四年間，已有農工銀行的組織，而其實際，不但勢力極微，且直接放款農村的更爲少數。如前北京政府原擬設勸業銀行於北平，設農工銀行於各縣，但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的條例雖經公佈，其後籌備設立的，僅有大宛、通縣、昌平等諸縣的農工銀行。所以最早的農業放款組織，實在是華洋義賑會的信用合作社，在民國八年，華洋義賑會即在河北設立合作社，從事信用放款工作；其後，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九年正式成立，至今全省有分行九，支行三，辦事處十七，倉庫二百一十一處，二十四年放款總額達二千四百餘萬元，較二十二年時增加三倍以上。浙江農民銀行也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至二十三年時全省已有分行七，近兩年來，更形擴充。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就原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成立，並取得一萬萬元的法幣發行權，一年以來，在鄂、湘、川、黔、甘、陝、豫、皖、贛、閩、蘇等十一省，共放出合

作放款四百四十餘萬元，預備社放款二百五十餘萬元，棉運放款二十八萬餘元，動產抵押放款一百七十二萬餘元。此外，尚有特種放款共一千一百餘萬元。上海銀行於民國二十年，起開始農村放款，是為商業銀行投資農村之始。該行放款數額最初二年為一百萬元左右，近年增加頗速。以後各商業銀行均紛紛繼起，去年上海銀行界成立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各銀行參加頗為踴躍。今年農本局成立，更為新農業金融的發展，造一新紀錄。

新農村金融雖乏發達，但仍有許多問題，主要的如第一、普及問題。據中國銀行的研究報告所說：「二三年來雖有銀行之努力於農村放款，各省政府之提倡合作，但高利貸之勢力並不稍衰，銀行與合作社之進展，尙有待於全國上下之努力。觀夫各方面之調查統計，農民通融資金之來源，仍以私人及商店為最普遍，其中高利貸居一大部份。」如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全國二十二省二百餘縣的調查，則農民借貸來源的百分比，銀行為二、四，合作社二、四，典當八、八，錢會五、五，商店一三、一，私人六七、六，可見新式農業金融的勢力及其作用，還是微乎其微。

第二，新興農業金融的勢力，在目下固然還是微弱得很，如何普及，是個重要的問題，而即就現有的這些新農業金融本身來說，還仍有個重要問題，便是其發展的「不均」問題，發展的不均有兩方面，第一是對地域而說，即在全國未能平均的發展，第二是對放款對象而言，即放款未能普及於農民的各階層。

關於第一點，可以信用合作社的區域分佈來論證，因為所有新式的農業放款，多是以信用合作社為中介或工具而進行。按全國而論，信用合作社是集中於江浙冀魯皖贛數省；按省而言，浙江六七〇個信用合作社，有九十個集中在嘉興，八十八個在崇德，七十六個在杭縣，六十二個在德清，再如江蘇共有一、八九七個合作社，丹陽已佔一五九，江北的高淳佔一四三，蕭縣佔一二五，鎮江、江寧、如皋及松江所佔也皆在八十以上，有許多縣份，合作社極少。大概合作社多集中於「商業比較發展，社會比較安定，離上海的金融勢力圈比較迫近，比較大量地生產十足商品化的絲或棉」的地方，其他地方更為窮苦，金融更為枯竭的地方，合作社事業等例反而不甚發達。

關於第二點，因為新式農村金融都是採用抵押放款制度，所以不能普及於所有農民層。如孫曉邨氏所說，目前各地信用合作社和農村放款的發展，並不以貧農為救濟對象，所有信用放款，完全要抵押，加入合作社有財產上的限制，青苗及運銷放款，五畝以下的小農，因太零碎之故，也常被擯棄。據前浙江生產會議報告中，列舉慈谿縣合作社，農業倉庫抵押數量的限制極高，抵押品必須在二十元或五十元以上的物品，中小農民自無這種價值的物品，故十之八九，只得以最低價格將農產物出售於經理倉庫者，倉庫收集後，待價值上騰時，再行出售，這種情形，有許多地方都是如此。

第三，新興農村金融中，借貸的利息與時期，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因農村金融與一般金融不同的地方，就在於借貸的利率與償還的時期上面。關於農村金融的利率，布耶查格魯（A. Boyazoglu）氏說得很對：誰都知道農業並不是一種獲利很厚的事業，因此它自然不能負擔其他生產部門所能負擔的很高的利率。所以農業中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就是怎樣能獲得利率最低的借款。中國今日各地農村放款的利率，比較原有

的高利貸自然輕得多了，但還是有問題的。如上海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規定月息一分，並聲明可參照當時情形，酌量增加，而合作社對社員放款的利率，可高至一分五。浙江農民銀行的放款，也有些地方是一分五。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合作社借出的月利，八釐以下占百分之九，八釐至一分占百分之二三，一分至一分二占百分之三二，一分三至一分五占百分之二一，一分五以上占百分之二三，大部份都在一分以上。這種利率，比較農村中原有的高利貸，其間相去固不可以道里計，但合理的利率須以農業經營的利潤高低來決定，而實際上，各地農民經營農業，大部不但沒有一分以上的利潤，有時還多是虧本的。如孫曉邨氏所說：「中國農業的企業利潤很低，普通作物，合不到五釐六釐，因此即使平均一分的利息，在全部的關係上說來，仍然是高利貸。何況實際上，在現社會的經濟制度下，農民拿工資來償付利息，也是常事。」據浙江嘉興縣四·三一二戶農業經營調查：「在小經營裏面，非但得不到利潤，就是家工所應得的工資，也已經被侵蝕一部去了，他們所得只夠抵他們所應得工資的百分之八一·二七，就是說，有百分之二十的工

資，被人家所侵蝕了。就在中大經營裏面，他們除掉應得的家工工資以外，也得不到應得的平均利潤；中經營僅能得到百分之 $1 \cdot 91$ 的利潤，即合年利二釐左右，大經營也僅為年利四釐二毫三。所以現行新興農村金融的利率，還是超過全部的經營利潤。

在借貸償還的時期方面，因為農業生產是比較長時期的，資金的流轉沒有工商業的快，所以布耶查格魯氏以為農業放款可分三種：時期當由於性質來決定。「因為農業中的情形是非常特別而且變化多端的，所以各種的農業借款不但須各有特別的放款方法，就是償還的期限也各不相同，廣義的農業信用包含下列三大類借款：短期的、中期的，以及長期的。」如用於生產，尤以長期為主。而中國現行借貸期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全國平均，六月以下者占百分之 $12 \cdot 6$ ，六月至一年者百分之 $64 \cdot 7$ ，一年至二年者百分之 $4 \cdot 3$ ，二年至三年者百分之 $5 \cdot 0$ ，三年以上者百分之 $2 \cdot 1$ ，不定期者百分之 $11 \cdot 3$ ，所以普通都在六個月至一年之間，也可說祇有短期借款，連中等期限都是很少的，正如吳承禧氏所說：「現代的農村貸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即都在一

年以內，則農業技術和農業生產力的改進，自然就很困難了。」

第四、現有新興農村金融中，借款的抵押及借款的用途問題，也是值得注意的。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現在中國各省農民一般的借款方法，憑個人信用的平均占百分之一九·八，保證信用三三·九，抵押信用百分之四六·三。至於新興農村金融方面，雖則信用合作社的數量在日趨擴展，但百分之九十以上，還是對物信用，着重抵押。我們知道目下中國農民最需要新興金融組織予以接濟的，也就是最沒有抵押品能力的貧農，正如布耶查格魯氏所說：「在貸放農業借款時，我們決不能仿照其他信用事業中的放款方針，把担保品的充足與否，或即告貸者的可靠與否，作為唯一的或主要的標準。」

與抵押品同樣重要的還有借貸的用途問題。「在農業金融中，第一樁應該考慮的事，乃是：那年借款有多少是被用在農業上，作為生利的工具，並且這樣的用法，將產生多少的利益。」在辦理農村金融事業時，有一普通的原則，必須遵守，即所貸的借款一定要直接或間接正當地使用於生產事業上，而能夠產生經濟上的利益的。這往往是斷定應

否把借款貸予農業者的先決條件，而借款的數量則取決於預料能由此款獲得的進益的數目。所以農業金融機關在貸放借款時所須注意的是：必須設法斷定前來告貸的農民的真正意向和客觀的需要，以便正確地權衡此種申請的輕重，並依照借款所負的使命，規定其方式和其條件，所以農村金融經營者應監視並指導借貸者利用其借款，以期能獲得最佳的實際效果。

今日中國新興農村金融事業，與直接生產事業的關聯還是很少。根據各地調查，信用合作社所貸予農民的款項，大部是屬於消費用途，例如江蘇農民銀行所屬江甯縣合作社社員的借款，用於還債的占借款人數的百分之四五·一，占借出全額總數的百分之六一·二，再加上購買生活必需品等，用於生產的不滿百分之三〇。華洋義賑會所屬合作社放款的選擇較嚴，但河北省合作社的放款用途中，還舊債的也還舊到百分之四·一九。

除了以上各點以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中國向以落後的「小農經營」佔主

要部份，這種農耕方式頗足以阻止新式農村金融的發達，近年來新式農村金融組織雖形發生與發展，但對於這種小農經營方法的改進，却沒有予以多大注意，因之也沒有多大的變動。上述新農村金融各點的問題，其癥結也即在此。歐美各國新農村金融的發展，都是伴隨着新式大農經營的發展而來，互相推動，雙方得以日趨繁盛。中國新興農村金融事業，除了單純的放款以外，對於農業經營形態的改變，未予注意。最近農本局在「流通農業金融」之外，更努力於「調整農業產品」，此或可謂注意農業改進之初步，今後自非把農業改進與農村金融密切地連繫起來，中國新農村金融似難望有個飛躍的發展。

第六章 農業勞動

第一節 農業勞動的性質

所謂農業勞動，有兩種不同的含義，第一是指農業上所應用的「勞動力」，第二是指農業勞動者。關於農業勞動力的改進與支配等問題，是屬於技術科學的農學的範圍，這裏所要討論的是指農業勞動者而言。而且勞動力的產生，來自農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性質的研究，也可包括農業勞動力在內。

單就農業勞動者而言，也有許多差歧的意義，有許多人以為凡是參加農業生產行程的，都是農業勞動者，不但把自耕農佃農等都包括在內，甚至把地主也包括在內，實則嚴格的說，所謂農業勞動者祇是指以出賣自己勞力換取工資的雇農而言。惟有雇農，才能稱為農業勞動者，正和僱傭工人之被稱為工業勞動者一樣。

就是雇農，也是各時代的性質不同的，雇農名詞的出現，決不是在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中才開始，在以前地方經濟時代，農民因家庭勞動力的不足，也間或招請雇農，即已有農業勞動者的存在。不過，那時候的農業生產中的勞動，主要的是由僱主及其家人自任，雇農的勞動在全部勞動力中所起的作用是很微的。但在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中，雇農的地位即為之一變，不但在數量上有個急遽的增加，而且在性質上，也和以前不同。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全和資本主義的工業經營一樣，經營者分為農業資本家和農業勞動者兩大壁壘，資本家不參加實際的體力工作，所有的勞動均由雇農任之。雇農出售其勞動力，以換取貨幣以外，對於農業經營並沒有別的關係。雇農的地位和工業中的工人

一樣，有許多人所指的農業勞動問題，便是僅指雇農的生活問題。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大的社會問題是勞工問題，農業勞動者問題亦即是構成這種問題的一個重要部份。

就農業勞動力的種類來說，機器勞動，牲畜勞動等均屬於農業勞動的範圍，實則機器及牲畜均是農業生產工具的一部份，沒有人工勞動的控制，即不能自行從事生產。所以祇有**人工勞動**力才是農村經濟所研究的**農業勞動**。

分析農業勞動者的種類，須從僱傭關係中着手，從縱的方面分析，上面已經說過，農業勞動者可分為前資本主義的農業勞動者與資本主義的農業勞動者兩大類。在前資本主義時期的農業勞動者之出賣勞動，不過是其副業的一部份，大部自己仍佔有一些土地，有時也從事獨立的耕作。在資本主義下的農業勞動者則不然，他們完全和工業勞動者一樣，沒有一些生產的用具及生產條件，完全依賴出售勞動，以換取工資為生活。

在橫的方面，可由僱傭的形式上來分類，農業勞動者因僱傭時間的不同，可分為下列幾種：一日工，按日計算工資，也稱為短工；二月工，僱傭時期以月為單位，大概在農忙的時候，僱傭最多，三年工，也稱長工，僱傭時間以年計算，何日開始，何日結束，在中國各地有各種不同的風俗，至於以農業勞動者本身來分，則又可分為男工、女工及童工三種。大概下田及粗重的工作多屬男工任之，女工以担任蠶桑等輕便工作為主，童工也相似。

第二節 中國農業勞動者現狀

中國農業勞動者有兩種普遍的現象，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矛盾的，實則是統一的。便是一方面是僱傭勞動在數量上已有相當的發達，各地農家大半有雇農的僱傭，但在他方面，勞動力呈現出一般的相對過剩，有許多農民都失業。

根據各地調查，農家僱傭雇農的至為普遍。在江蘇武進等許多地方，幾乎沒有一家自耕家在一年中不僱有雇農的。但是這種雇農在全部農業勞動上所起的作用很少，主

要的原因無非是中國各地的小農所有的人工不足，而所有的必需用具及牲畜等又不夠應用，在農閑的時候，固可應付裕如，而在農忙的時候，即非僱傭雇農不可。小農土地有限，如經常的飼養牲畜，以替代人工，因每年工作的日數過少，反不如農忙的時候臨時僱傭雇農爲合宜。因之這遂構成了中國農業勞動的主要現象，便是短期僱傭勞動的普遍。

在他方面，受着農業恐慌的加深的影響，自耕農沒落爲佃農，佃農沒落爲雇農，雇農的數量即形一般的增進。雖則中國各地的自耕農普遍的均有雇農的僱傭，但終究容納不了那激遽增加的雇農的數量，因此雇農失業的必日多。但同時正因爲雇農失業的日多，勞動力的價格日賤，使一般自耕農覺得臨時僱傭人工，比較畜工爲賤，於是農民之僱傭雇農者也隨之增加。

有許多人以爲祇要農業上有僱傭勞動者的存在，那農業便可說已是資本主義化了。中國雇農的這樣普遍，自然農業也已資本主義化。實則這全就形式上而言，因同是雇農，其性質也有截然不相同的。否則在秦末的陳勝吳廣，也可說是資本主義的雇農了。

中國現有

已大半仍佔有

得不給別人爲

僅在農閑的時

喪失了生產工

再就僱主

農不過是幫助

社會中農業資

來担任，所以

而且，中國農業

至爲普遍，而其

農民在僱傭的

的人。這種僱農的性質和資本主義社會中僱主與雇農之間僅維持着單純勞動力買賣關係是不同的。

在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有一個通例，便是在前資本主義的地方自足經濟時代，農民大部固定於其所處的農村，很少移動，一到資本主義發展，則以前固定的農村人口，即不絕地移動起來，因為一個國家內資本主義生產的發生，起初僅在一二個地方，並不是全國同時發生，在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地方，需要許多勞動力，而且勞動的報酬也比較其他的地方為高，這樣的把許多非資本主義生產地方的勞動力吸引了過來。所以祇要資本主義在國內某一部份發生，農村人口即開始移動。他們從非資本主義的報酬少的地方，流動到資本主義的勞動報酬高的地方。在十九世紀末葉俄國資本主義初起的時候，這種現象至為明顯。

就中國整個的農業說，固然尚沒有到資本主義化的地步，而因地方經濟的破壞，這種類似資本主義式的農業勞動者的移動，却已開始。在很早的時候，已有山東河南一帶

的農民，出關到東三省去做季節勞動，農民向都市的移動，為數尤多。而且，就是經濟落後如廣西、桂林等地方，也已經有了單純的勞動力市場，在那裏有所謂婦女「擺行」的制度，便是待僱的女工排列在街頭，任僱主選擇。在六塘地方，每到分秧時節，擺行的女工每天總有五六百人之多。

在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這種僱傭勞動者的生活至為惡劣，他們鎮日在街頭流浪，待僱人超過所需要的以上，於是僱主儘量的抑低勞動的價格。狡猾的僱主常用木棍去搗勞動者的衣袋，要是誰的袋中尚有麵包，就離開誰而他去。中國今日的情形也有許多與俄國當日的情形相同的地方，勞動力的供給超過需要以上，即已足使勞動者陷於悲慘的命運中。

第三節 中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

因各地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均衡，中國的僱農有許多不同的形態，有的地方甚

至還保持着農奴的生活，就是一般通常的雇農，其生活條件也都是很惡劣的。

先以雇農的工作及工時來說，因為在小農經營中分工制度不發達，所以一般的說來，中國雇農的工作並沒有一定的規定，大部均是各種事情都做，但這並不是說，所有雇農均和家僕相似，須給雇主做一切的事，而且在農業上也沒有一些分工，當然也有許多雇農是專做一部份工作的。如在河南省的新鄭縣調查，雇農之喂牲口趕車的，稱為「大把」，領導耕種的稱為「領莊稼」，磨粉的稱為「粉匠」，其他尚有「二把」、「三把」等名稱，所作的工作也各不相同，尤其是短期僱傭的雇農，更是以做某一部份特殊工作的為多。

在產業落後的中國，即使在都市中的產業勞動者，其工作的時間尚還沒有一定的規定，農業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更是漫無限制，其中尤以月工年工等長期的雇農為甚。一般地說，中國很少大規模的地主經營或富農經營，僱傭雇農的大部是中農及小農，他們在使用盡了自己及家人的勞動力後，才不得不僱傭雇農，對於雇農的勞動力自必加倍

的使用。因此雇農工作時間之長，遂成爲中國各地普遍的現象。譬如據浙江省臨安縣的調查，雇農的工作時間雖是隨工作的不同而異，而至少每日也均在十小時以上。甘肅省等情形，因經濟比較落後，雇農的生活更爲惡劣。

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雇農最理想的出路是積聚了多少日子的工資以後，能購買一些土地，自己成爲自耕農。在中國，雇農的工資雖則各地不同，而大概言之，日工普通的不過二三角，月工五六元，年工也不過數十元而已。這些工資往往不夠維持雇農個人的生活。如據江蘇省金壇溧陽等縣的調查，以雇農長工最低的消費量計算，每人每年至少也要三十二元以上，而當地雇農工資每年在二十五元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三三·二五。而且，中國土地的價格在比例上又比別國爲高，在別國，雇農數日或數週的工資，即可購得該一畝的土地，而在中國，則非數月甚至數年不可，以致中國雇農更沒有成爲自耕農的希望。

雇農工資的高低須參酌當地的生活程度來定，如雇農的工資增加了，而生活程度

也合比例的增高了，則雇農的實際工資並沒有增加。近年來，中國各地生活程度增加得很快，而雇農的工資，則反而有因地價地租等增高而減少的，雇農的生活，自必更趨惡劣。近年來，中國各地災荒頻仍，促使許多農民喪失其土地，或是喪失獨立經營的其他條件如農具資金等而不得不淪為雇農。如陝西河南一帶，在每次災荒發生以後，總有許多農民失業，淪為雇農。因此年來自耕農的數量日見減少，而雇農數量則日見加多，雇農加多的結果是使過剩勞動力更為過剩，雇農的命運隨之益趨黑暗。

第七章 農村合作

第一節 農村經濟與農村合作

農村合作是合作事業的一部份，以合作的原理特殊的應用於農業生產部門。在地方自足自給經濟時代，每個農家生產自己所需要的農產品，生產以後，大部留作自用，和別人的關係不密，對於合作社的需要也較少。但自資本主義侵入後，各地農村的地方性完全打破，商品經濟急遽發展。在農村中和在都市中一樣，農民一方面必須把農產賣出，

同時又須把日用品從市場上購入，他們和都市中的勞動者一樣，也感受到中間商人的剝削。在有的地方，因農村中社會經濟的發展比較落後，因之農民所受於現社會經濟組織的痛苦也愈深，對於新的經濟生活的欲望也愈切，因之農村合作的需要也愈甚。

合作運動不是個別的獨立的，農村並不能脫離都市而存在，所以農村合作社也不是可以單獨經營的。農村合作社在名義上雖限定於農村，而實際上却是溝通並調和農村與都市的經濟關係的一種中介；譬如農村消費合作社，必須把都市中的工業實用品販賣到農村去；農村販賣合作社必須把大部農產物銷售於都市中。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更是都市與農村之間的金融的一種調劑。自從工業發展以後，都市與農村有個畸形的發展，即都市的飛躍繁盛，而農村則趨於落後；所以農村合作社實是調節農村與都市之間的經濟關係，促進農村「社會化」的一種重要工具。

再以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之間的關係來看，可分兩方面說：第一，合作事業的目的，是剷除現社會的罪惡，改進現社會的經濟組織。同樣的情形，農村合作的目的是剷除現

在農村中的積弊，並改進農村經濟；而且現在無論在那一國，農村經濟一般的比都市經濟爲落後，農民的痛苦比都市人口爲深，需要合作社的補救也愈切。譬如農民得到工業日用品的比較困難，即需要農村消費合作社來補救。農民每家資本的過少與缺乏，生產工具的不足，即需要農村生產合作社來補救。農民的出售其農產物，常受中間商人的剝削，即需要農村販賣合作社來補救。農民的現金不足週轉，告貸無門，或受高利貸資本者的剝削，即需要農村信用合作社來補救。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第二、農村合作社的經營，既需顧到農村的特殊情形，所以農村合作的經營者，即非先明瞭當地的農村經濟不可。從事農村復興或農村改進的人，非採取合作事業的原則，不足改進今日的農村經濟；但如不明瞭農村經濟的實況，也無法推行農村合作。所以農村合作是農村經濟的一種補救或改進的方法，也可說是農村經濟的一部份。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農村消費合作簡單的意義是：集合農村中大家的經濟力，以求得價廉物美的消費品，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這種農村消費合作社也叫農村購買合作社。上面已經說過，在中國的今日情形之下，中間商人的剝削不僅是普通商業上的一些利潤，而且是高利貸形式的苛毒的重利，這種剝削影響於農民的生活極大，所以農村消費合作的成功，不但使今日中國農村中的賣買制度起一種變化，而於農民生活的改進，也至關重要。

在各種農村合作之中，消費合作是最基本的組織；有許多合作的理論家，都認消費合作為全部合作事業的起點，由消費合作開始，才能逐步發展到各種其他的合作。雖則有許多人並不和這主張相同，而對於消費合作的重要，則是一致公認的。無論那種農村合作，決不能把農村中所有的人員都包括進去，而且在業務的進行上，不和其他任何人的利益相衝突，祇有農村消費合作，站在同是消費者的立場上，比較的是能彼此和協的。而且在各種農村合作中，成立最容易，組織最簡單的當推消費合作。消費合作僅係販賣的性質，需要資本不多，所冒的危險也較少，如不是有特殊的原因，即不易虧折。在今日中

國農村經濟一般的衰落下，欲舉辦一些新的事業，莫不感到很大的困難，舉辦合作社也未始不是如此，而惟有消費合作社則是簡而易舉的。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目的，主要的是一、避免中間商人的從中漁利，農民可得到本來給商人拿去的一筆利潤；二、消費者自己來採辦自己所需要的東西，不但因減少了中間商人的剝削而可價格較廉，而且物品也必較為優美適用；三、剷除商人的勢力，在中國農村更具有特殊的意義，即無異減少了一種剝削農民的方法，對於農民生活的影響，至為巨大；此外如儲金發還之含有儲蓄的性質，農民參加合作社之具有教育的意義等，也都是消費合作的重要功能。

農村消費合作社因所銷售的物品不同，有各種不同的組織。農村消費合作社銷售物品種類的多少，主要的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種是分別的組織，一種是混合的組織。

分別的組織便是單單銷售某種特殊物品的合作社。這種分別的組織以規模較大，營業額較巨的消費合作社為宜。混合的組織和一般的雜貨店或百貨公司相似，販賣的

物品種類很多，各種均兼籌並顧，並不祇限定於一二種主要的物品。這種消費合作社最適宜於小規模的經營，但也並不是不能擴大的，如當地有這種需要，也不難擴充為大規模的組織。

農村中購買力不大，農民所消費的物品種類不多，尤以一般經濟衰落下的中國農村為甚。在中國，因為一個地方不能組織幾個消費合作社，而且營業額又是有限得很，為了便利起見，所以最好採取混合的組織，比較簡易有效。但如有特殊的需要，也不妨各依當地的情形不同，而分別的組織某一種特殊的消費合作社。

分別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在外國有許多種類：如雜貨合作社、麵包合作社、肉類合作社、合作飯店、合作住宅等等；在中國，因農民消費的慾望不廣，需要消費品的種類不多，所以如組織分別的特殊消費合作社，其主要的也不過是日用品、農具、種子及肥料等幾種而已。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

所謂生產，有兩種意義：一種是物體的增加，如植物之從土壤中生長出來，一種是物體的改變，如米之製造為酒。不過這祇是在形式上的區分，實際上依照物質不滅的定律，一切的物件增加也無非是物體的改變而已，如植物的生長，就是水分、養氣、肥料等的變化。所以概括起來說，所謂生產，便是物體的改變。

據基特教授所說：物體的改變，是人類的生產的主要行為。人類是不能創造物質的，但是可以改變其形體，改變其化學的、物理的性質，改變其含有的原素，而造出一種經濟學家所稱的「新的效用」，或化學家或物理學家所稱的新的形體。如人類用牛奶造出牛油和牛酪，在我們的視觸嗅味各官能上都覺得是一種新體。至於用葡萄造出酒和酒精，則其改變更為顯著。所以他以為確實的生產合作，乃是在產品出售以前，先把產品的形體加以改變之謂。

在經濟學的原理上說，推進生產的條件，一方面是分工，一方面是合作。我們所說的農村生產合作除了經濟學上的普通涵義外，還有一種特殊的意義存在，那便是現行農村生產關係的改變。誰都知道，現行的生產關係建築於追求利潤，彼此互相剝削的關係之上，而生產合作則根本廢除這種關係，而代以適合人類理性的合作制度。

如加以比較詳細的分析，則農村生產合作至少有下列幾種效用：

第一、當然是剷除農村中現有生產上的障礙。譬如農民土地不足，所有的土地又分散在各處，如實行耕種合作，則不但土地過少問題可解決，而分裂的土地也可完整起來，足以省却許多浪費。農具不足，也是一樣，把各社員的農具集合在一起，本來單獨經營時感到不足的，至此互相調適，不難足於應用。勞力不足的性質大都限於農忙的時候，如採取了生產合作的方法也不難得以調適。其他如種子肥料等的情形也是一樣。

第二、上面已經說過，無論在那一方面，大農場經營比較小農場經營都要佔優勢，但大農場的組織必須要有較大的土地，以及較充足的資本，這不是一般小農所能為力的。

但如採取了生產合作的辦法，大塊的土地與充足的設備即不難實現，大農場經濟的一切美德，都可表現了出來。並通一般的大農場組織，都採取資本主義的方式，一面是農業資本家，另一面是農業僱傭勞動者，資本家爲追逐利潤，不惜犧牲勞動者的利益，勞動者以支領工資外，一切經營上的損益，與己無關，所以對於生產並不特別關心。這是通常資本主義的大農場經營所共有的缺點。但在農村生產合作下的大農場經營中，一切勞動者都是主人，一切主人都是勞動者，所以有普通大農場經營的一切美德，而沒有其弊病。

第三、農村生產合作的範圍，包括很廣，並不是單指耕種而言。在今日中國農村中，與農業生產差不多占着同樣重要地位的還有農家副業，一般農家生活的維持，有賴於副業者的地方很多。而中國農村副業也是同樣的需要生產合作的組織。大經營比較小經營占優勢，這在農業與工業兩方面原是一樣，有時甚且在以製造爲主體的工業中更表現得明白，中國農村副業無非是家庭手工業，規模極小，不但生產的數量有限，而且品質惡劣，各種出品並不整齊，要是採用了農村生產合作的方法，則規模自可擴大，設備也可

較爲充足，而費用及效率方面，自必可較前進步了。

第四、中國農業經營中有一個特徵，這個特徵，使每個農家關係之間，發生嚴密的聯繫，便是水利的重要，要是沒有水利，在中國可說即沒有了農業。但是水利是個社會事業，並非個別的農民所能經營，也非一般小農能有這種力量。水利的建設除了政府機關外，祇有社會公共團體，如以農村生產合作社來經營更爲適宜。因爲農村生產合作社集合許多人的力量，不但可以勝任，而且事關切身利益，自必更能措置適當。所以，也可以單合許多人的力量，不但可以勝任，而且事關切身利益，自必更能措置適當。所以，也可以單合爲了建設水利，而組織合作社的，以之爲農村生產合作社事業的一部份，自然更爲妥當。如農村生產合作社普及起來，水利建設也擴大起來，對於全國農業改進的影響之大，不難相見。

第五、農村中有許多事業，不是個別的小農所能單獨經營，如組織了生產合作社，即不難利用。如那個地方出產一種可供製帽的麥稈。因爲沒有相當的資本與設備，無法利

用，如組織了生產合作社，這個廢物即成爲有用的東西。又如可作土紙的稻草，因農民無力自己作紙，視同廢物，有了生產合作社，稻草的價值自必提高。此外，尚有許多公共的東西，不是農民私人所能過問的，如有了生產合作社，也即可利用，如公共荒山的開墾，公共沼澤的改建漁池等都是。

第四節 農村販賣合作

要增進農民的利益，剷除現行的貿易方法的弊害，以及中間商人的剝削，祇有組織農村販賣合作社。農村販賣合作的意義，簡單的說，是應用合作的原理，把需要販賣農產物的農民集合起來，用團體的力量，把各個社員的農產物，直接的運銷於消費的市場。這種販賣的方法可說是現行的農產貿易方法的一個革命。

農村販賣合作的利益，基特教授以爲普通的有五點。我們即參酌基特教授的意見，依照農村販賣合作對於中國情形的特殊作用，申述其利益如下：

第一、化零星的少數貿易爲大量的貿易——中國各地通行的是小農制，小農所生產的農產物數量不多，零星的少數農產物貿易在各方面均不如大量的貿易爲有利，這是誰都承認的。農村販賣合作社把社員零星的少數農產物集合起來，大量的運輸出去銷售，這種大量貿易的利益，不是個別的小農自己所能得到的。

第二、由間接貿易而變爲直接貿易——小農不能把他零星的農產物直接運銷於消費市場，必需經過許多中間商人的手，商人輾轉販賣，結果所有的利益均成爲商人的利潤；農民出售農產物往往不能收回成本，而消費者則負擔很貴的高價。農村販賣合作社把零星的農產物集成大宗，即可利用大量貿易的優勢與團體的力量，把農產由生產地直接運銷於消費的市場；除了必須的用費以外，所有以前中間商人的剝削，均可剷除以盡。這樣，不但生產者的農民出售農產可以得到較高的價格，而消費者反可以較廉的價格購入農產品。

第三、剷除貿易上的舞弊作爲——以前農村貿易關係至爲複雜，買賣雙方爲了本

身的利益，往往不惜舞弊作偽。譬如商販利用度量衡的不統一，以大秤稱入，以小秤稱出；農民爲了對付起見，多摻雜水分，以增加份量，如由農村販賣合作社來經營農產的初步賣買，即沒有這種弊病。販賣合作社是農民自己所組織，在收集農民的農產物時，自然不會以不正當的手段來榨取其社員；農民自然亦不能以作偽的方法，來欺蒙合作社，因爲合作社如不能把農產物販售出去，直接受到打擊的便是農民自己，加以社員與社員間之互助監視，使舞弊作偽者不易施其技。

第四、販賣合作社有較完善的設備——農產物的販賣雖和農產物的生產不同，但也不是不要一些設備的。如農產物的貯藏、包裝、運輸等，有關於貿易得失很大。這樣設備不是各個小農所能具有的。販賣合作社利用較大的資金，可使農產物的貯藏、包裝及運輸都得有經濟而完善的處置。這樣不但貿易方法改進，且可使農產物的品質得以改進。

第五、可得較好的市場與較高的價格——以前農民出售其農產物，或是預賣，抵押，或是在市集廟會，否則也操縱在商販之手，農民毫無選擇市場的可能。商販又操縱農產

物的市價，在價格低落的時候，農民明知吃虧，也不得不把農產物出賣。農村販賣合作社的經營則完全兩樣。合作社辦事員有高的學力與商業經驗，且熟悉各地情形，自然可以選擇較好的市場。合作社的資金比較私人易於週轉，且有準備，在農產物價格低落的時候，不必亟亟於脫貨，可等待比較善價，然後售出。

第六、合作社比個人富於信譽——現代貿易的重要條件是商業信譽，信譽好的容易招徠主顧，擴大營業。農村販賣合作社的信譽比較個別的農民自然強得多，而易於使人信仰，而且合作社的經營完全依照現代科學的方法，所收集的農產物經過一度選擇，貯藏既佳，包裝又好，自然更容易得顧主的歡迎，建立優美的信譽。農村販賣合作社的這個利益，便是基特教授所說的「道德的保證」。

第四節 農村信用合作

農村信用合作是普通合作社的一個分枝。要明瞭農村信用合作是什麼，先需知道「信用」是什麼。據哈利克 (M. T. Herrick) 說：「信用是一個人的信任，能夠使他

自己由別人處得到一繼有價值物品的一時的使用。這種有價值的物件，或者是錢，或者是商品，或者是服務。」換言之，便是「一個人可以引起他人的相當信任心。可以一時的使用他人有價值的物品。」在經濟學上，信用的意義無非是指金融上的週轉通融。

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的意義，簡單的說，是農村中集合許多人，依憑各人的信用，用合作方法而流通金融的一種組織。

在中國通融金融的機關主要的是銀行與錢莊，銀行的設立限於各都市，錢莊雖則較為普通，但大都也是在市鎮裏，很少有在農村裏的。而且，凡與銀行錢莊往來的人至少是要在中產以上，甚至是要開有店舖的，才能通融金錢，一般小農，自然沒有方法沾到一些利益。而在今日的情形下，一般的小農恰巧又是最需要金錢上的通融。

農村信用合作，是給予農村中一般貧農以通融金錢的一種新的組織，其目的可分為兩方面：

第一、使農民得憑其本身的信用，最低的利息，借到生產上所必要的資金。今日中國

農村中最需要金錢上救濟的是一貧如洗的農夫，他們沒有東西可以抵押，即使願意投
向高利貸者，也感到進身無門；如這種農民不予救濟，則他們的生產必然停頓，社會上失
業的人也必然增加起來。

第二、農村信用合作除爲農民貸金之所外還有個重要的目的，便是爲農民儲金。今
日中國農村中金融機關不發達，欲告貸者，固然無門；而辛勤所得，略有餘款者，却也感到
同樣的儲藏無所。藏金於地，固使有用的資本閑置起來，各方面的蒙受不利；如儲存於當
地的商舖，不但不穩當，而各商舖常多即以農民的存款，轉用爲高利貸母金，來剝削農民。
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的儲款方面的目的，雖不如貸款方面的重要，而在今日農村金融機
關缺乏的情形下，也不能不說是當務之急。

農村信用合作的效用也可分幾點來說：

第一、當然是救濟農村金融的枯竭，使貧乏的農民可以獲得生產資金，從事於生產；
使中等的農民能利用合作社的貸款，來進一步的改進其生產的工具，增加生產。

第二現在一般貧農雖可以種種方法，略微借到一些資金，用於生產，但大多條件極苛，利息極高，祇要農民一入高利貸資本者之門，即如陷於泥澤，愈陷愈深，終生辛苦，均為高利貸者吮吸以盡，甚且子孫相累，永世不拔。農村信用合作便是高利貸資本的死對頭。政府常有取締高利貸資本的命令，而農村中仍依然如故，毫無影響的原因，便是由於沒有一種的制度，可以替代。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普及，即是高利貸資本滅迹之時。

第三農村信用合作不但使農民得有貸款之處，且給農民儲款以安全的保障，可使農村中的游資不致經過商人高利貸資本者之手，而化為剝削農民的工具，且可將游資充分地利用，都成為生產資本。要是沒有農村信用合作社為中介，則農村中一方面感到金融枯竭，他方面游資無使用之處，不成為高利貸資本，即流入都市，形成國民經濟不均衡的發展，種種流弊，均由之產生。

至於以上所述各種合作之組織，資本，社員等項，自當依照合作的基本原則，但以各種合作的性質與地方情形的差異，自可酌量變通辦理之。

(完)